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技源集团、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技源集团
- 2.扩位简称:技源集团
- 3.股票代码:603262
-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万股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内

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数5,001.00万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880.264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截至2025年7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食品制造业(C1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除非EPS(元/股)	2024年扣除非EPS(元/股)	T-3日股价(元/股)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89.SH	嘉必优	0.7380	0.5941	24.92	33.77	41.95
689639.SH	华恒生物	0.7577	0.7086	33.04	43.60	46.62
300791.SZ	仙乐健康	1.0577	1.0664	23.21	21.94	21.76
均值					33.10	36.7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7月9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 T-3日(2025年7月9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0.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5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

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玲

住所:江苏省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锦绣路2号

电话:021-64954866

联系人:汪燕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电话:021-63325888

保荐代表人:王国胜、曹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3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无需回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00.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7月2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悍高集团”股票1,080.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行规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857,6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369,053,500股,配号总数222,738,1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227381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9.562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6333072%,申购倍数为4,418.2672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5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7月23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80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2024年度股息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并由扣款股东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股息和未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东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